

正 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林試秘字第1122222792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受託試驗與鑑定收費標準」第三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。

三、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受託試驗與鑑定收費標準」第三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oa.gov.tw>）及本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fri.gov.tw>）之公告訊息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秘書室
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3號
- (三)電話：02-23039978#1118

(四)傳真：02-23705047

(五)電子郵件：[service@tfri.gov.tw](mailto:service@tfri.gov.tw)

所長章之印

裝



訂

線